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5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 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 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 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 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号)、《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4-016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9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最高成交价为 14.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7 元/股,已使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37,149,308.05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 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